

# 深圳证券交易所

---

## 关于对共青城德伦医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(有限合伙)、黄招标、黄维通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3〕第 135 号

共青城德伦医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黄招标、黄维通：

2021 年，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曾用名：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，以下简称“皓宸医疗”）通过支付现金购买共青城德伦医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珠海欢乐世纪股权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持有的广东德伦医疗集团有限公司（曾用名：广州德伦医疗投资有限公司，以下简称“德伦医疗”）51% 股权。2021 年 10 月 27 日，皓宸医疗披露的《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（草案）（修订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重组报告书》）显示，你们作为业绩补偿承诺人，承诺德伦医疗 2021 年度、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净利润（指合并报表范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）分别不低于 2,500 万元、5,500 万元、7,500 万元。如德伦医疗截至 2021 年度、2022 年度和 2023

年度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，你们应在审计机构出具审核报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，以现金方式向皓宸医疗补偿完毕。皓宸医疗有权优先以尚未支付的交易对价抵销你们的应补偿金额，不足部分你们仍应继续以现金进行补偿。

2023 年 4 月 29 日，皓宸医疗披露的《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专项审核报告》《关于广东德伦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、业绩补偿方案及致歉的公告》显示，德伦医疗 2021 年度业绩实际数为 2,645 万元，2022 年度业绩实际数为-4,446.07 万元。截至 2022 年末德伦医疗累计实现业绩数-1,801.07 万元，未完成业绩承诺，触发业绩补偿义务。皓宸医疗尚有 6,300 万元股权转让款未支付，你们优先以未收到的股权转让款进行补偿，剩余 3,394,323.90 元你们应以现金方式进行补足。截止目前，你们未按照前述《重组报告书》中公开披露的信息履行剩余 3,394,323.90 元业绩补偿承诺。

你们作为皓宸医疗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承诺人，未能诚实守信按照公开披露的信息及时履行业绩补偿承诺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7.7.6 条第一款和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 6.4.1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们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 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 
2023年8月17日